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因病去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孟家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孟家毅先生：出生于 1991 年 12 月，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上海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及参与公司日常事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为正常的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有吉、武龙对《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